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36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调整前薪酬/年(元)	调整后薪酬/年(元)
总经理	张宝新	713,664	900,000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刘世玲	245,508	285,000

该薪酬是依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鸿

2014年5月20日